

# 法律周报



第十四期

2007.12.24—12.31

## 本周关注

[劳动合同] 家乐福欲与四万职工重签劳动合同被指规避新法

## 法制动态

[房地产税] 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将研究推进房地产税制改革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制改革

[医疗改革] 医改新方案拟明年初出台 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

[社会保障] 2007岁末回眸:社会保障立法提速为老百姓织就兜底的网

## 案件聚焦

[证券赔偿] 杭州中院恢复受理杭萧钢构赔偿案

[食品安全] 相关立法:首次提请审议将取代食品卫生法

[公司名称] "北京谷歌"上法庭要求独享名称 "谷歌中国"依法无须改名

## 业务动态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出台17年 民告官能"见官"渐成常态

[环境犯罪] 我国完善法律制度 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严惩

[刑事犯罪] 宁夏开审挪用巨额医保基金案 涉案金额三千多万

## 互动交流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为青岛工商联企业成员讲授《劳动合同法》

[客户动态] 海信两大上市公司发力核心技术

德衡律师集团

## [劳动合同] 家乐福欲与四万职工重签劳动合同被指规避新法

法制网

记者昨天从家乐福中国总部获悉，家乐福全国4万多名员工，除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之外，不论工龄长短、合同是否到期，都要在12月28日之前与公司重新签订为期两年的新合同。家乐福中国总部相关领导称，此举与即将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并无直接关系，而是公司“自身商业运作的行为”。市总工会法律部有关人士认为，该企业在新法实施前推出此举，无非是希望在与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前，能多一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机会。但如此兴师动众地重签合同，不仅易引发员工的种种猜测和不满，降低他们对企业的信任度，也会给企业的正常运作带来影响。

### 企业表态：并非强制性行为

记者了解到，今年11月17日，家乐福中国总部给全国各大门店的人事部下发了—份电子邮件，邮件传达了将与全体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指令。经证实，该合同期限为两年，从2007年12月28日开始至2009年12月28日，不论职工工龄长短、合同是否到期，都要重新签订。家乐福中国总部法律部的冷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次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非强制性，合同没有到期的职工可以自己选择签或不签。据记者了解，在整个过程中，家乐福并没有辞退或者买断职工工龄的做法。

家乐福全国媒体经理陈波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是因为公司之前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有部分条款与即将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不相符，所以对劳动合同进行修改。但是对于究竟哪些条款需要修改，陈经理以“商业机密”为由拒绝透露。

对于为何赶在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前重新签订合同，陈经理表示，这是公司“自身商业运作的行为”，因为公司在春节前都比较忙，所以必须赶在销售旺季来临前完成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工作。

### 职工担忧：不知重签后果如何

记者随后采访了本市家乐福多家大卖场的职工，职工们纷纷表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人事部以“命令口吻”让他们签字，大家都不敢不签，但同时又担心，不知道签订了新合同后，会有什么后果。很多职工还质疑企业的做法意在规避新法。

市总法律部人士：这是规避新法行为

市总工会法律部有关人士分析认为，《劳动合同法》实施后，企业只能与同一员工签定两次固定期限合同，第三次签署时需签无固定期限合同。该企业赶在今年底重签一份合同，也是一种规避措施，其希望在签无固定期限合同之前可以多—次签订固定合同的机会。但如

此兴师动众地重签合同，不仅容易引发员工的种种猜测和不满，降低他们对企业的信任度，也会给企业的正常运作带来一定影响。图为本报资料照片□吴良荣摄

## 相关链接

为什么说家乐福此次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是规避新法？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 [房地产税] 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将研究推进房地产税制改革

法制网

继2006年4月国家对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之后，昨日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再次传出消息，明年将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研究调整消费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同时称，明年将积极稳妥推进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调整：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研究制定增值税转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方案；研究推进以房地产税制为重点的财产税改革等。

消费税改革再提上日程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表示，明年将深化流转税制改革，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研究调整消费税政策。

消费税是我国1994年税制改革时设置的税种，目前有烟、酒、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等十一个征收消费税的品目。2006年4月1日，我国对消费税政策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新增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等税目。

“消费税作为一种选择性的税收，除承担筹集财政收入任务外，还具有调节生产、引导消费和间接调节收入分配等功能。”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杨志勇对记者表示，此次国家提出研究调整消费税政策，有利于实现扩大消费需求的宏观经济目标。

对于其他流转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安排，明年将继续在东北地区部分行业和中东部地区部分城市进行增值税转型试点，并研究制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方案。适当调整营业税政策。继续完善燃油税改革方案。

研究推进房地产税制改革

积极推进地方税改革，也列入了明年税制改革工作计划。肖捷介绍，着力抓好地方税制改革，努力构建以财产税、资源税等为主体的地方税制体系，研究推进以房地产税制为重点的财产税改革，改革资源税制度，加大保护资源的力度。

来自国家税务总局的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1月，全国地方税（含契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剔除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4029.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29%。

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税主要涵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随着税制改革的深入，地方税缺乏主体税种的矛盾已日益突出，加快地方税制的呼声日高。

昨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表示，明年将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参与税收立法调研，完善税收法律体系，提升税收法律级次。加强税制改革的统筹规划，研究探索中长期税制改革方案。加快税收基本法的立法进程。

（上海证券报）

##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制改革

中国法院网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表示，明年将继续加强税收法制建设，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进一步规范和减少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积极探索保证审批权力正确行使、后续管理科学有效的制度和机制。他还介绍，今后将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工作。

他提出，明年将研究制定金银首饰、酒类行业消费税管理办法，修订卷烟、汽油柴油行业消费税管理办法。落实和完善建筑业、房地产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办法，强化货物运输业、餐饮娱乐业等行业的营业税征管。制定出口退税管理暂行条例，依法加强出口退税管理。

肖捷表示，今后将研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好地调节个人收入分配。

他还说，要加强对高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大力推行代扣代缴全员明细申报。继续做好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强化对房地产交易和拍卖等行业的个人所得税管理。适应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强化税收调节，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的形势，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管理档案。加大社保费征管力度。

制定出口退税管理暂行条例

肖捷表示，要加强税收收入预测和能力估算工作，进一步落实对重点税源的分析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个体集贸市场税收管理。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管理，健全和完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国际税收情报交换作用，加大税收协定执行力度，加强世界贸易组织涉税有关工作。

明年还要进一步加强流转税管理。他说，要完善增值税“一窗式”管理，出台并推行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加强专用发票和“四小票”清单审核比对和异常票协查，重点加强农产品收购加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管理等。

另外，明年税务总局还将加大所得税管理力度。逐步建立全国税务系统企业所得税信息交换平台，加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健全和完善反避税工作制度和业务规程，组织力量对一些跨国的关联交易进行反避税调查和审计，着重解决通过转让定价等方式逃避税收问题。

他还提出，要健全地方税税源数据库，提高税源监控和管理水平。按照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加强房地产相关税种管理。规范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工作。加强城建税的信息比对和委托代征。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实施好修订后的耕地占用税、资源税暂行条例。积极稳妥地推进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加强印花税和烟叶税征收管理。

### 加大涉税违法大要案 查处力度

肖捷指出，明年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积极探索保证审批权力正确使用、后续管理科学有效的制度和机制。加强税收执法检查，进一步推行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强税务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和行政赔偿等工作。认真执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制度。

他提出，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参与税收立法调研，完善税收法律体系，提升税收法律级次。加强税制改革的统筹规划，研究探索中长期税制改革方案。加快税收基本法的立法进程。推动税收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健全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和备案审查机制。完善税收立法听证制度。建立健全税收政策执行、反馈和调整机制。

明年，对一些税收秩序相对混乱、发案率较高的地区，将集中力量开展税收专项整治。肖捷表示，要加大涉税违法大要案的查处力度，继续严厉打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利用“四小票”骗抵税款以及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肖捷强调，要全面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凡涉税事项，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作者周明）

**[医疗改革] 医改新方案拟明年初出台 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

中国法院网

2007年已接近尾声，万众瞩目的医改方案却千呼万唤始终没有出来。半月谈记者从卫生部获悉，医改新方案拟明年初出台。有关专家告诉记者，新方案中，“补需方”（需方：患者）大势已定，目前已上报医改协调小组。

中国医改之路可谓坎坷多变。2005年7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的研究报告承认，中国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从总体上讲是不成功的”。这份报告一下子将医改推上了媒体和公众关注的风口浪尖。

医疗体制需要改革，医改的成败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但改成什么样才算成功？2006年9月，国务院14个部委（后增加至16个部委）联合成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工作小组”，由国家发改委主任和卫生部部长任双组长，中国式医疗改革方案制定工作正式进入起草阶段。

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召开。这次大会让医改的方向得以明确：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规范公立医院管理。

为集思广益、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07年1月，医改协调小组委托数家海内外非政府研究机构独立研究设计医改方案。截至5月末，医改协调小组共选择了包括北大、复旦、北师大、人大、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麦肯锡咨询公司等8家海内外独立机构起草的医改方案，并接受专家评测。测评结果非常出人意料，由于有6套方案“临阵倒戈”，使得主张“政府主导”（政府投钱给公立医院，维护其公益性，政府免费或部分免费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和“市场主导”（政府应减少对医疗服务提供领域的直接干预，向各种资本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政府作为医疗筹资的主体，通过医保成为强有力的谈判者，向医疗机构购买医疗服务，并建立相应的以市场和谈判为基础的价格决定机制和费用支付制度）的方案比例成了1.5:6.5（其中北大方案一半主张政府主导，一半主张市场主导），大部分方案倾向于引入市场机制。6月，在8套方案的基础上，又增添了清华大学与哈佛大学合作制定的第9套方案。

业内专家透露，方案的争议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利益之争。与卫生相关的部门多达十几个，如此多的部门共同讨论医改，如何协调好各方利益就成了关键。新方案的公布时间一拖再拖，充分证明了协调难度之大。

2007年7月2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2007年在79个城市试点，2010年覆盖全国。这意味着政府新增的医疗卫生支出将主要用于补贴居民医疗保险账户，医疗服务的提供将更为市场化。

2007年9月，卫生部部长陈竺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尽管政府委托部分国内外机构就医改进行了定型的可行性研究，也设立了网站征询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但“最后提出来的，只能是一个方案”。

十七大报告为医改进一步指明了方向：要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

2007年10月17日，国家发改委牵头分别在南昌、天津召开有关医改的座谈会，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茅和卫生部部长陈竺参加此次会议。会上讨论的医改方案文本，是融合了几份专家意见稿的内容形成的一套新版本，概括为“一个目标、两项制度、四大体系、八项机制”。“一个目标”即“建立基本医疗制度”；“四大体系”即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八项机制”即医疗管理机制、运营机制、筹资投入、监管机制、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定价机制和立法保障等；“两项制度”即基本药物制度和公立医院管理制度。这一框架始终坚持强调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强化政府的责任和投入。

卫生部长陈竺曾公开阐释过自己的“一个大厦，四梁八柱”理论：如果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是一座大厦，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医疗服务体系、保障体系以及药物供应体系则是这座大厦的大梁，八项机制是大厦的支柱。

卫生部党组书记高强透露：医改方案最早在年底出台，将会提交2008年“两会”讨论。既然“补需方”的大方向已定，相信方案的最终出台为时不远，让我们拭目以待。

（作者苏娅）

## [社会保障] 2007岁末回眸:社会保障立法提速为老百姓织就兜底的网

法制网

“养老金好像明年又要涨点儿。”

“新闻联播说了。”

冬日的阳光，暖暖地洒在正在下棋的老哥俩身上。炮马腾挪之间，自北京718厂退休好几年的老李、老吴有一搭无一搭地聊着。

年根儿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2008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决定从2008年1月1日起，为200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

这一政策，也许与当前物价上涨有关，不过这些年，国家几乎年年提高养老金的发放标准。这可能就是老李和老吴对养老金的提高既觉得新鲜又不感到惊奇的原因。

在即将过去的 2007 年，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有关社会保障立法与政策密集出台。据权威部门不完全统计，今年新增涉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部门规定 40 多件，相关的政策措施发布更多。《残疾人就业管理条例》的出台，普遍受到社会欢迎，备受关注的社会保险法立法，也取得了明显进展。

历经 13 年的反复酝酿，社会保险法草案终于在 12 月 23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

“盼了多年了。”一位专家告诉记者，自 1994 年以来，社会保险法已多次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但由于社会保险体系总是处于改革变动之中，对草案存在较多分歧，所以一拖至今。

“国务院常务会议 11 月 28 日原则通过社会保险法草案，不到一个月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进行了首次审议。今年以来，社会保险法的立法节奏明显加快。”这位专家认为。

据介绍，社会保障除有关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特殊人群保护等专门立法外，主要是通过社会保险来实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内容。社会保险体系通常被比作一张“大网”，有了它的兜底，“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梦想才可能得以实现，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据权威统计，到今年 9 月底，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1.97 亿，到年底可能超过 2 亿；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15 亿；参加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89 亿；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15 亿，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是 7300 多万。

如此蓬勃发展的社会保险事业，如何惠民有加？如何规范发展？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都有待完善的法律和制度作保证。但现实情况是，我国现有社会保障缺少法律依据或可依据的法律层次不高：城市社会保险制度主要依据 1994 年颁布的劳动法和由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劳动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则来源于民政部《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

“这一现状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一位参与立法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官员说，立法层次低，直接削弱了社会保险的强制性。“在征收环节没有强制措施，在执行环节也没有强制执行的措施，再加上法律责任欠缺，导致一些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的观念比较淡薄，为了降低用工成本不参加社会保险，或者长期拖欠社会保险，或者是瞒报少缴保费。”

为此，制定一部综合的、统一的社会保险法势在必行。

总共 8 章 63 条的社会保险法草案，重点规范了各项社会保险制度中带有共性的内容。包括社会保险的原则、各险种的人群覆盖范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体制、社会保险基金的统



筹层次、社会保险待遇项目和享受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等。

据介绍，社会保险法草案坚持了三条基本思路：一是社会保险水平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为改革留有余地。三是分类规范，逐步完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田成平 23 日就草案作说明时表示，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同时，具体制度的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承受能力，体现“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

田成平表示，社会保险法草案在立足于解决当前问题的同时，也须“着眼长远，为改革留有余地”。

他介绍说，草案对那些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中行之有效的制度，予以了明确；对那些实践经验尚不成熟但符合改革方向的探索性做法，作了倡导性、指向性的规定；对某些情况比较复杂、实践经验不足，或者有关方面分歧较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作了授权性规定。

社会保险法的即将出台，意味着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定型化、规范化、法制化阶段。随着此后社会救济法、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条例和企业年金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陆续制定出台，我国社会保障法治体系建设将趋于完善。

安徽汤口镇芳村一组的谢有证等 220 人，成为今年黄山市黄山区民政局公布的第一批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村民。220 人的月补助总额 8700 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滞后于城市低保，但今年取得实质性飞跃。

2007 年元旦刚过，中央一号文件就明确提出，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落实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重点保障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等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属地管理，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7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为在农村全面建立和实施低保制度提供了政策依据。

中央财政为此安排 30 亿元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建立和完善农村低保制度。

目前，农村低保已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2777 个涉农县(市、区、旗)全部实施，保障人数由去年底的 1509 万人增加到今年 11 月的 3100.9 万人。

而在农村低保制度建立之前的状况是，各地农村低保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各级地方财政，根据当地政府能拿出多少钱，来决定救助的人数和标准。那时，农村特困户只能依靠定期定量生活救助以及临时生活救助，由于缺少制度规范和程序要求，加上资金投入不足，很多农村贫困人口实际上得不到救助，或者救助水平低得可怜。

“通过建立和实施农村低保制度，将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和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常年困难的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就可以形成解决困难群众‘天天困难’问题的长效机制，确保贫困群众依法得到救助。”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司有关官员说。

从全国各地颁布的农村低保标准看，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当地经济的财力状况，当地物价水平，是标准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目前，除少数东部发达地区，一般地方都参照国家每年公布的贫困标准来制定。2007年国家公布的贫困标准是年人均纯收入693元。目前，中西部地区年低保标准一般在600至800元之间，东部地区一般在1000至2000元之间。

农村困难户现在也可像城市困难户一样，通过申请，享受稳定的低保了。这一制度不附加先决条件、不考虑社会身份，惟一的认定条件就是家庭人均月收入是否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据了解，民政部下一步将考虑解决低保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标准调整、收入核实、与就业衔接、分类救助、动态管理等，并推动低保的申请、审核、审批，低保金的管理、发放等程序，全部向社会公开。

今年1月1日，辽宁省大连市颁布实施《大连市城市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

这一办法，取消了重大疾病救助制度的救助病种限制，规定不论患何种疾病，在零售药房购药、门诊就医或住院治疗时，均可按照规定的比例和额度获得医疗救助。“就是得啥病都能获得救助。”大连的一位老病号总结说。

据测算，大连市医疗救助对象每人年均可获救助金4353元。

从这几年各地出台的医疗救助办法看，在救助范围上，坚持以城乡低保对象为主，适当扩大救助覆盖范围，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已将城市低保边缘群体纳入了保障范围；在救助病种上，针对救助对象患了小病不去治疗容易拖成大病的现象，各地既坚持住院救助，也开展常见病救助；在救助程序方面，“医前救助”、“简化程序”、“降低救助门槛”等创新措施不断出现。

宁夏、青海、上海、重庆等地通过发放医疗救助卡方便困难群众就近门诊，大连、银川等地在连锁药店建立“低保柜台”，对救助对象购药给予很大优惠，深受困难群众欢迎。

截至今年9月底，全国所有含农业人口的县(市、区)基本都建立实施了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城乡医疗救助人次达到760万，比2006年全年的554万人次增长了37%。

事情在做，但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运转，仍是无法摆脱初创期的粗糙：资金投入不足、救助水平不高、地区发展不平衡，加上医疗费用有所增长，困难群众医疗需求日渐提高。同时，医疗救助办法也存在着起付线设计不够合理、医后救助滞后、救助病种非常有限、救助程序复杂等问题，这些都有待破解。

在不久前召开的全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会议上，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就此强调：“要完善制度设计，提高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众的可及性。”

他认为，至少四点，地方政府应在制度设计中体现：

逐步扩大救助的覆盖面。各地要在确保把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户纳入救助范围的基础上，逐步将低收入的老年人、重病或重残的人群纳入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充分考虑其他低保边缘群体、低收入群体的实际困难。

制定切实可行的补助标准。各地要随着医疗救助资金总量的不断增加，及时提高医疗救助补助水平，制定不同的补助标准和办法，对救助对象中“三无人员”、“五保户”以及重病、重残等人员给予重点照顾。

出台符合实际的救助办法。坚持以住院救助为主，同时兼顾门诊救助，要适当扩大救助病种，逐步取消病种限制。要逐步降低或取消起付线，提高医疗救助比例。

简化操作程序。救助对象有难以垫付医疗费用的实际困难，应建立定点医院垫付机制和为转诊救助对象简化手续等。

“只有通过尽快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才能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利，实现十七大提出的让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民生目标。”李立国说。

7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这是我国在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之后的又一重大举措。

按照部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2008年要覆盖全国所有县(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到2009年试点城市力争达到80%以上，到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民政部希望医疗救助在此大背景下能迅速搭车快行。李立国说，各地要资助困难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要帮助困难户享受到相关保障制度的补偿；要对困难户经相关保障制度补偿之外、个人仍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给予适当帮助；对于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户，符合条件的要按照规定及时给予医疗救助。慈善医疗援助，要重点解决患有大病、重病且通过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补偿后难以自负医疗费用的困难群众。

“政策到位、资金到位、工作到位是衡量医疗救助工作实效的标准。”李立国说。

年初的统计数据显示，在我国8296多万残疾人中，目前已经实现就业的有2266万人，其中城镇463万人、农村1803万人。

今年2月，《残疾人就业条例》颁布。这无疑为8000多万残疾人就业提供了保障。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在介绍立法背景时说，目前，残疾人就业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主要表现为：残疾人数量不断增多。我国现在尚有858万有劳动能力、达到就业年龄的残疾人没有实现就业，而且每年还将新增残疾人劳动力30万人左右；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依法吸收残疾人就业的责任不够明确，特别是一些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不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歧视残疾人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残疾人就业的各项保障措施需要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培训等工作相对滞后，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就业的指导、服务和职业培训的力度，提高残疾人的就业能力。

该条例已于今年5月1日开始施行。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府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国家对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今年，全国又有5个地方或修改或新出台了扶助残疾人的办法，它们是广西南宁、辽宁沈阳、山西太原和安徽、广东。

其中，《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中称，单位不得随意“辞退”残疾人；新建道路、建筑都要为残疾人设置“无障碍措施”；残疾人凭证看病免“普通挂号费”，可以免费进入一些公园文化场馆、文化活动和科技活动中心等；残疾孩子上学政府将负责等。

另外，民政部今年修改出台了《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将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纳入了伤残抚恤范围。过去，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可以享受相关待遇，而其他因见义勇为、抢险救灾致残的人员却没有相应规定，致使这部分新增伤残人员抚恤无着落。

物价上涨，灾情偏重，这是2007年的现状。

柴米油盐酱醋茶、蔬菜水果肉蛋禽，自今年4月以来，无一不涨。

针对今年情况，从国家到地方，一系列保障民生措施密集出台：

今年，中央财政增加16.2亿元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应对各地猪肉、鸡蛋、蔬菜、食用油等副食品价格上涨情况；年内中央财政连续三次向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增拨城市低保专项补助资金近24亿元，解决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与中央政策配套，各地也在行动。其中，河北省从今年8月起至12月，对城市低保对象按每人每月15元标准增加补助资金，同时，省内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获得适当补助。

今年，国家启动救灾应急49次，增加了特大旱灾救助项目，提高了救灾补助标准。将因灾倒房补助标准从每间600元提高到1500元，地震损房补助从每间100元提高到200元。同时，中央财政对因灾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补助标准由人均126元提高到人均150元，保证住房、口粮、衣被到户、到人，不留死角。

今年，针对当前优抚对象和部分退役人员存在的实际困难，民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5个政策性文件。从8月1日起，残疾军人抚恤金在现有基础上提高30%，最高达到每人每年18900元；城乡烈属定期抚恤金分别提高了20%和15%，最高达到每人每年6000元；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了20%，最高达到每人每年13680元。这也是1998年以来国家连续第九年提高抚恤补助标准。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为此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保证落实。

今年，“十一五”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福利企业税收政策作了相应调整，突破了企业所有制界限，将优惠政策扩大到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各类所有制企业。

……

党中央、国务院今年出台的这一系列政策措施，大范围、多方面地惠及了受灾群众、贫困人口、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伤残军人等优抚群体。

12月3日，为妥善安排受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中央第一笔14.43亿元冬春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又启动下发……

（作者李立）

### [证券赔偿] 杭州中院恢复受理杭萧钢构赔偿案

法制网

在杭萧钢构内幕信息泄露案上周开庭后，该公司的民事诉讼部分也有了重大进展。昨天，原告代理律师、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律师向上海证券报记者透露，此前曾宣布中止受理投资者诉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市中院”）于昨天电话告知他，对该案已恢复受理。

一度中止受理

今年一二月份，杭萧钢构与中国国际基金公司就涉资344亿元的安哥拉住宅建设项目（“下称安哥拉项目”）举行谈判并签署合同草案，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此期间，杭萧

钢构股票出现异动，曾出现连续10个涨停。今年5月份，中国证监会对杭萧钢构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后者在信息披露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二是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即构成了虚假陈述行为，故依法对杭萧钢构及相关高管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杭萧钢构公司也发布相应的《重大事项公告》与《致歉公告》，把行政处罚决定与公开谴责决定向证券市场公开披露。

根据2003年1月9日最高院公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因虚假陈述引起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部分受损失的投资者遂据此向具有管辖权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杭萧钢构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今年5月25日，杭州中院受理了殷女士等人诉杭萧钢构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在第一批案件受理后，其他原告投资者也分别委托律师提起诉讼，七八月间，有三四十个单独诉讼的杭萧钢构案件被原告代理律师送到杭州中院要求立案。后者尽管收了案，但没有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给予是否受理的答复。数天后，原告代理律师从杭州中院得到的答复是要向上一级法院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而浙江高院未给予答复。此后，原告方得到中止受理此案的答复，统一报至最高院决定，而之前已立案的案件则中止审理。

此后，宋一欣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陶雨生、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薛洪增等三位原告律师曾联名向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暨立案庭庭长递交函件，吁请最高院尽快恢复受理此案，但一直未获进展。

### 重新进入法律程序

直到昨天，宋一欣终于接到杭州市中院打来的电话，被告知可以恢复立案。“这意味着案件终于能重新进入法律程序。”宋一欣向本报记者说。

他表示，他们已开始为此案重新受理做准备，但具体的开庭时间还不得而知。目前，原告起诉的罪名仍是虚假陈述，而内幕信息披露案判决结果出来后，原告投资者还可视判决结果以内幕交易的罪名对杭萧钢构提起诉讼。

本月21日，杭萧钢构内幕信息泄露案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法院一审开庭。被告杭萧钢构证券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罗高峰被控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另两名被告陈玉兴、王向东被控涉嫌内幕交易罪。公诉人认为，罗高峰身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故意泄露内幕信息给知情人员以外的人，造成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应当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陈玉兴、王向东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杭萧钢构庭审自相矛盾 激辩是否属于内幕信息

经过检察机关长达数月的审查，备受关注的杭萧钢构内幕信息泄露案终于开庭。12月21日，浙江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双方对2007年2月12日下午3点之后，安哥拉项目是否属于内幕信息展开了激烈辩论，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浙江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此案审理地点安排在莲都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丽水市人民检察院指派公诉人指控被告人罗高峰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告人陈玉兴、王向东涉嫌内幕交易罪。庭审从早上9点开庭，一直进行到下午5点，三名被告人聘请了五名辩护律师，公安部、中国证监会、省公安厅、省证监局均派员旁听。

在庭审上，控辩双方围绕着2007年2月12日下午3点以后，“300亿合同”是否还属于内幕信息、陈玉兴的行为性质如何认定、王向东是否有犯罪故意以及三人应负的法律责任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记者 陈其珏）

## [食品安全] 相关立法:首次提请审议将取代食品卫生法

法制网

民以食为天。可是，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事故，却让人们面对餐桌，心存疑虑。吃什么才安全？谁来保障我们的食品安全？

今天下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食品安全法草案有望消除人们的这些疑虑。

确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关键词】风险评估

“苏丹红鸭蛋”让社会“闻蛋色变”，“有毒咖啡”使人们对咖啡避而远之……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因为缺乏及时权威的声音，各种说法相互矛盾，老百姓往往无所适从。

“食品是有标准的，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是不合格的食品，但绝不等同于有毒食品，笼统地把不合格的食品称为有毒食品夸大了食品安全的风险程度。”有专家指出。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是对食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行的科学评估。据此，草案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规定：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聘请卫生、农业等方面的技术专家，组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食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得到利用，草案规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

全标准制定的部门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由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部门予以公布。

## **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制度**

**【关键词】** 食品标准

目前，我国的食品标准存在食品卫生和食品质量两套标准，对此，草案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制定统一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同时，草案还规定，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有关食品的强制性标准。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草案规定，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与我国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 **强化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关键词】** 第一责任人

据了解，我国共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44.8 万家，其中规模在 10 人以上的企业为 6.9 万家，10 人以下小企业小作坊 35.3 万家。截至 2006 年年底，全国共有食品经营企业 34.58 万家，个体工商户 253.94 万家。

“这么大量的生产经营企业，靠监管部门人盯人是完不成监管的。”专家表示，世界各国的实践表明，食品安全不是“管”出来的，只有当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真正承担起应负责任，主动把住安全关时，我们的食品安全才有保障。

为了从制度上保证食品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草案除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信用档案等制度外，还确立了一系列法律制度，如食品标签制度、索票索证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等。

草案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和本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 **对食品安全实行分段监管**

**【关键词】** 监管体制

为了解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国务院确定了对食品安全实行分段监管的体制。

“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查处重大事故。”在作



草案的说明时，曹康泰说，这种体制有利于各司其职，对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实际上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现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作出调整之前，草案关于监管体制的规定，既要适用于现行监管体制，不至于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产生大的影响，同时也要为下一步改革留有余地。

同时，对不属于任何一个环节的工作，包括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以及有关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草案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并规定，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作出调整。

## 建立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关键词】统一公布

针对食品安全信息公布不规范、不统一，公布的信息有的不够科学、造成消费者不必要的恐慌等问题，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消费者恐慌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国务院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部门统一公布。公布上述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准确，并对不安全食品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消费者恐慌。

草案同时规定，本法规定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其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公布。

（记者郭晓宇）

## [公司名称] "北京谷歌"上法庭要求独享名称 "谷歌中国"依法无须改名

中国法院网

12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北京谷歌科技有限公司诉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名称权一案，驳回了原告北京谷歌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被告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停止侵权，更改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

原告北京谷歌科技有限公司诉称，该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成立，2007年2月起，该公司每天接到无数寻找被告谷歌信息公司的电话，严重扰乱了其正常经营。原告认为，其作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享有企业名称权，被告谷歌信息公司的成立时间晚于该公司，且字号、企业性质与其相同，给公众造成误解，侵犯了

其名称权，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谷歌信息公司停止侵权，更改企业名称。

被告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答辩称，其是美国 GOOGLE 公司的子公司投资中国设立的，其名称早已遵从法定程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和预留，并在预留期限内办结了工商核准登记手续，原告北京谷歌公司登记注册时间明显晚于其核准预留时间，系恶意注册，侵犯了其在先取得的合法权益，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侵犯名称权的行为可分为作为和不作为，前者是干涉、盗用、冒用权利主体的名称的行为，后者是应当使用权利主体名称而不使用的行为，其前提必须是权利人享有名称权，而侵权人不享有名称权。根据我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企业自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并依法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企业名称设立阶段所发生的争议，不属于名称权审理的范围。本案中，北京谷歌公司与谷歌信息公司均通过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名称登记注册，且双方均获得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依法均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即本案中存在两个各自独立享有名称权的企业，在任何一个企业的名称未被依法撤销、变更之前，其享有的名称权足以在名称权保护领域中对抗其他人。基于上述理由，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作者沈丹丹）

##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出台 17 年 “民告官能”见官”渐成常态

法制网

12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市县依法行政，提出要加强依法行政教育，大力提高市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来自一些法院和政府法制办的调研显示，民告官案件中，行政领导出庭应诉的比例越来越高，已渐渐成为一种常态。出庭，不仅仅是上级领导的口头要求，更成为一项明确的制度。

有关专家认为，行政领导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应诉，是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具体措施，因为“一次出庭可能等于上百次普法课”。

“考核”给领导们画了“硬杠杠”

“十年建成法治政府。”2004 年 3 月，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出台，从全国范围来看，自那时起“民告官难见官”的现象真正开始发生转变。2004 年以后，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举措，各地陆续出台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规定。

在江苏省，到今年9月，13个地级市中已经有11个地级市的党委、政府出台专门文件，实施行政机关领导出庭应诉制度。2006年，浙江省杭州市实施了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暂行办法。而湖北省政府也在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文件中，要求各级行政领导积极出庭应诉。全国各地都陆续动了起来。

目前，各地的规定有的以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台，有的以人大决议的方式出台，但内容指向都很明确：行政领导要积极出庭应诉，尤其是要求“一把手”要带头。在有的地方还对出庭比例画了“硬杠杠”。江苏省在对“法治江苏”合格县市区的考核中，提出实行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出庭应诉制度，如果出庭率达不到50%，就要扣3分。

今年9月，在浙江杭州市出台有关规定一年之际，杭州市政府法制办的一项调研显示，杭州市各级部门共发生一审行政诉讼案件406起，开庭审理336起，按规定应由行政首长出庭112起，各部门领导实际出庭91起，其中“一把手”出庭49起，分管副职出庭42起，出庭率达81.25%。

一次出庭可能等于上百次普法课

“行政领导出庭，矛盾化解的机会往往更大。”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的一项调研显示，2006年10月1日到今年6月30日，宁波市审结一审行政案件中，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经协调后原告主动撤诉的占案件比例的45%，这一比例比没有行政领导出庭应诉的案件高8个百分点。按照法院的分析，原告撤诉往往意味着化解了心中的积怨，接受行政机关的具体执法行为、消除与行政机关的矛盾对抗直至实质性的解决。

“一次出庭可能等于上百次普法课。”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说，在行政诉讼中，行政领导出庭应诉有利于领导了解政府依法行政中的问题，把握相应行政争议的症结所在，及时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有利于体现领导亲民和关心群众疾苦的工作作风，改善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还有利于提高行政审判的权威，增强老百姓对“民告官”的信心。

姜明安认为，对于原告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案件，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涉及一个地区或一个领域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涉及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案件和涉及政府官员重大腐败嫌疑的案件等尤其应该出庭应诉。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曹建明说，行政领导出庭应诉不仅具有积极的法治意义，而且对于增强行政机关的诉讼意识和应诉能力、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提高执法水平等，都有重要的作用。对此，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肯定和支持。

虽然制度日渐完善，行政领导们也大都按照要求去尽力出庭应诉，但在一些人心目中，对于这种制度的质疑仍然存在。“没有法律依据，出庭应诉是形式主义。”这是比较集中的两个观点。

“胜诉败诉不只是下属的事，也是领导的事。如果你败诉赔钱，这个钱是老百姓纳的税，你怎么能不闻不问、无动于衷呢？”姜明安教授认为，法律虽然没有规定行政机关领导必须

在行政诉讼中出庭，但是行政机关领导作为相应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其出庭应诉是理所当然的。

而对于形式主义的质疑，姜明安认为，形式与内容是统一的，是否能够有实效关键在于领导出庭的态度，如果不是真心诚意地解决问题，这种态度当然是非常有损政府公信力的。

### 庭上学诉辩庭下学依法行政

杭州市政府法制办在对出庭应诉制度出台一年的调研显示：“在一些行政领导出庭应诉的案件中，庭上往往是由其他代理人与原告‘交锋’的多，行政领导或说的少，或仅仅‘陪坐’。同时，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研也显示，52%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庭审实质参与度不高。”

姜明安认为，参与度不高，原因有二，一是出庭并非自觉自愿；一是应对诉讼的能力还不行。而目前为了应对出庭应诉的需要，各地专门针对行政领导进行的出庭应诉培训的次数正在增加。

“两天的培训，原计划140人，后来来了150多个。”今年4月，在江苏省南通市法制办举办的一次培训班上，当地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学的主要内容就是如何更好地出庭应诉。

法制办提供的出庭应诉答辩技巧提纲上写道：“行政诉讼答辩要求的是‘面面俱到’，不能忽略任何问题，同时，还要求具有针对性，不能像平常作报告那样可以无限扩展或者任意发挥。”

在南通类似的培训已经进行了多次，对于这里的行政领导而言，大到提交证据，小到语言方式都有涉及，法律知识和诉辩技巧成了大家的必修课。

“学应诉也不仅限于庭审中的诉辩技巧。”今年年初，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在一起工伤案件出庭应诉后，感到今后要着力提高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率的问题，将此列入了工作重点，增加工伤保险扩面指标任务，在建筑行业首先实行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

姜明安说，对于行政机关的领导们来说，当他们将要出现在行政诉讼的被告席时，应该做三件事：其一是好好学习法律，避免在法庭上露怯；其二是正确对待原告，不要在心里把他们视为“刁民”，要多想想如果事情落在你头上，落在你亲人头上，你心情会如何；其三是通过行政诉讼，反思本地本部门在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 **[环境犯罪] 我国完善法律制度 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严惩**

法制网

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今日就建设生态文明表示，我国将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其中包括建设完善的法律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标准，培养专业的执法队伍，采取行之有效的执法手段等，凡是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严惩。

周生贤认为，建设生态文明，在政策上，应从国家发展战略层面解决环境问题。他说，在发展政策上，国家环保总局将抓紧拟订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的经济政策体系，采取总体制度一次性设计、分步实施到位的办法，使鼓励发展的政策与鼓励环保的政策有机融合。

在措施上，将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周生贤说，要建立健全与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环境保护管理决策相一致的环境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体系，凡是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生产能力和产品一律淘汰，凡是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允许新建，凡是超标或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工业企业一律停产治理，凡是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地区一律实行“区域限批”，任何对环境造成危害的个人和单位都要补偿环境损失。

周生贤强调，国家环保总局将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为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搭建平台，鼓励公众检举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同时，加强基层社会单元的环保工作。把环境保护作为社区、村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引导和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环保工作，使每个公民在享受环境权益的同时，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法定义务。

（记者郗建荣）

### [刑事犯罪] 宁夏开审挪用巨额医保基金案 涉案金额三千多万

法制网

今天上午，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挪用医疗保险金第一案，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2006年9月，国家审计署在审计石嘴山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时，发现该医保中心资金存在问题。审计人员到医保中心调取有关账目时，该医保中心财务科科长李斌借机外逃。审计人员在随后的查账过程中，发现医保中心有3张总计金额为60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入账，且该银行承兑汇票去向不明，遂将有关材料移送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随后，国家审计署又向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移送7张未入账的银行承兑汇票，总计金额2165万元。

2006年9月27日，宁夏审计厅再次向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移送11张未入账的银行承兑汇票，总计金额为613.556万元。至此，审计部门共向检察机关移送未入账的银行承兑汇票21张，总计金额达3383.556万元。

检察机关指控，2004年春，被告人徐福宁得知其哥哥徐福新领导的石嘴山市医保中心管理的医保基金有企业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遂产生借用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借款投资做生意之念。短短一年间，被告人李斌就将其保管的(挂账处理)宁夏煤业集团缴纳的面值3233.556万元的19张银行承兑汇票陆续交给被告人徐福宁使用。徐福宁则分4

次将 16 张面值 2533.55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交给他人贴现，全部用于房地产公司、煤矿、夜总会等投资经营和个人挥霍，直至案发未能退还。

2005 年 4 月，被告人李斌将给徐福宁承兑汇票的事告诉了被告人徐福新。被告人徐福新听后极力劝阻李斌自首，并让李斌将财务账目做好，尽量拖延时间让徐福宁把生意做好、做大后把款还回来。被告人李斌告诉徐福新，需大量资金收入才能做好账，徐福新便多次到宁夏煤业集团催要欠缴的医保款。宁夏煤业集团于当年 12 月一次性向石嘴山市医保中心支付了 8483 万元的医保款后，被告人徐福新指使被告人李斌用该款将账目做好。被告人李斌将 8483 万元医保款记账后从中拆借了 3450.556 万元，在总账上冲销了给徐福宁的汇票款，余款记入了基金收入总账，并据此制作了 2005 年度财务报表上报自治区社保局。

检察机关还指控被告人徐福新受贿 4 万元。法庭将择期作出宣判。

##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为青岛工商联企业成员讲授《劳动合同法》

德衡商法网

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由德衡律师集团作为承办单位举办的“和谐劳动关系与企业制度创新法制论坛”吸引了岛城众多的企业家代表参加，会后更多的企业邀请德衡律师集团能够派律师进行劳动合同法的专项培训。

青岛市工商业联合会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向德衡律师集团发出书面邀请，希望德衡律师集团能够派出劳动合同法专家为其属下区市工商联会员单位进行专题讲座。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6 日，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劳动合同法团队律师王隽、王晓玲、郑惠律师，分赴市南、市北、四方、李沧、城阳、开发区、胶州、胶南、即墨、平度、莱西等 11 区市，为 986 家工商联成员企业进行了《劳动合同法》巡回讲座，三位律师分别就《劳动合同法》的焦点问题、对企业管理的风险提示、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与解除应注意的实务问题与企业代表进行了交流，为企业正确理解和执行《劳动合同法》提出了律师意见。每次讲座结束后，三位律师都被企业代表所簇拥，就企业所关心的特殊问题征询律师意见，此次活动受到了企业与工商联的好评。

活动结束后，青岛市工商业联合会特地致电德衡律师集团，对三位律师的讲座给予高度评价，对于三位律师克服各种困难，为企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讲座、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地感谢。

## [客户动态] 海信两大上市公司发力核心技术

青岛新闻网

近日，海信集团旗下两大上市公司齐齐发力核心技术，显示出以资本运作撬动技术杠杆以在国际竞争中占取主动权的野心。海信发力核心技术以求深度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最近也得到国外权威咨询公司的客观评价。本月7日，美国波士顿咨询集团发布《2008全球新兴挑战者企业》，海信再次获评为“全球最有可能成为顶级企业”公司。

上周，海信电器发布股市公告称，计划募集资金10亿元，主要投向三个方向点实验室、信芯科技；海信科龙紧随其后，于第二天也发布公告，宣称已与东芝电器签订《电冰箱技术引入合同》。两个重大举措，一个是股市运作，一个是技术引进。看似没有关联，但其实诉求点是一个：核心技术。

### 80%募资拓展上游产业链

且看海信电器募资的具体投向。液晶模组，投入7亿；信芯科技，投入8368万。仅此两项，已占募集资金的80%。这又一次充分显示出海信对产业链垂直整合的战略。

在液晶电视产业链的价值分布中，液晶模组+整机相当于控制了液晶电视约70%的价值链。长久以来，由于国内厂商不能掌握上游核心技术，致使成本议价空间逼仄。尤其是今年十一期间国外品牌突发价格战，使得国内彩电企业处境极为被动。向上游产业链拓展迫在眉睫。海信电器此次举动昭示了与外资品牌决战到底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也为了巩固并继续保持海信电器在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优势。

大规模资金投向上游研发，有利于稳定上游核心资源的供应，同时掌握液晶电视模组开发和制造的关键技术，扩大控制成本空间。据了解，模组整机一体化预计能使海信电器毛利率提高2-3个百分点。

### 1.5亿期冀打破国外技术壁垒

在海信电器募资计划中，有1.5亿投向了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在数字多媒体领域，海信是国内唯一一家承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海信称，这是国家对海信的信任和期望。上月，由海信作为主要发起单位的“闪联”在最新一轮国际投票中过关。据了解，海信的数字家庭系统即是基于闪联标准为技术基础而构架的，这使得海信对标准的话语权由国内拓展到国际。

1.5亿注入，目的即希望能掌握该领域核心技术，特别是在标准制定方面拥有话语权，以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减少向国外专利费用支出，摆脱国外厂商专利+标准的制约。这不仅对于海信一家企业意义重大，它作为国家级实验室的地位，更是要为国内数字多媒体行业提供技术标准和技术支撑，以使整个行业突破国外技术的壁垒。此外，数字多媒体将是行业发展趋势，抢先介入这一市场，并掌握核心技术，可以在未来竞争中占得主动权。

据海信预计，由此产生的技术差异性及其成本节约将使相关产品的毛利水平逐步提升2-3个百分点。

### 着眼于创新的引进

据了解，此次海信科龙引进的双制冷风冷电冰箱技术属东芝独有，是目前国际最前沿的高端冰箱技术之一。双方合同约定“1年内东芝不得向中国本土冰箱企业提供相关技术和服

务”，这意味着海信科龙成为该技术中国本土冰箱企业的垄断者。

13日，海信科龙总裁王士磊公布了其一年来的经营业绩：2007年，公司前三季度的销售额已经超过2006年全年的总销售额，预计2007年全年销售额将超过历史最高水平，预计2007年全年净利润比2006年同期增长300%以上。海信科龙经营业绩持续攀升，为何还要斥资引进他人技术？海信容声冰箱公司总经理苏玉涛解释说：“我们做这个决定不是盲目的，也不是出于一时的冲动，而是基于海信一贯的经营理念，基于我们占领世界冰箱技术制高点的决心。”

海信言行一向低调。据了解，其实，海信科龙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首屈一指，此次又从东芝引进最先进冰箱技术，在进行吸收并创新后，其真实意图极可能是落脚在从最根本层面——产品技术创新方面努力而打造其白电战略的雄心壮志。

本着成为“全球最有可能成为顶级企业”的目标，波士顿咨询公司建议中国企业“要依赖成本优势，采用持续投资研发、寻找合适的并购机会的战略以超越基于成本的竞争”。海信谨遵“技术立企”的发展战略，正与波士顿的战略建议不谋而合。于今，海信电器、海信科龙两大上市公司不约而同发力核心技术，海信集团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未来全球地位留给各界更多想象的空间。

（海信集团为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法律顾问单位）